

证券代码：871129

证券简称：天济草堂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30 日下午 14:00-17: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对公司承担持续督导职责的主办券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及人员整体转移至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不再保留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资格及业务，经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协商，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拟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及《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书》（附生效条件）。约定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将由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解除持续督导后续事项的议案》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与报备材料；
- （2）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需要办理的其他事宜。

（五）审议《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现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贷款3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和银行正式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月30日下午12：30—13：30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开发区环联路 7 号；邮政编码：410006；联系人：肖春雷；联系电话：13908455747；传真：0731-84537522；邮箱：1546634519@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南天济草堂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